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220339

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2段37號27樓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北市護理師護士公會

地址：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1號3樓

承辦人：朱珀亮

電話：(02)22577155 分機2054

傳真：(02)22589064

電子信箱：AN1237@ntpc.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24日

發文字號：新北衛醫字第114147267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課程簡章1份

主旨：檢送本局辦理「114年度醫療機構滋擾及暴力事件防制教育訓練」課程簡章1份，惠請轉知所屬及相關單位踴躍派員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局114年度醫療機構滋擾及暴力事件防制教育訓練計畫辦理。

二、為提升醫療機構對於滋擾醫療秩序或妨礙醫療業務執行之事件採取必要措施、確保醫事人員執業安全之知能，以及強化醫事人員或緊急醫療救護人員辨識滋擾醫療秩序或妨礙醫療業務執行之高風險個案、妥適應對之能力，特辦理本課程。

三、課程訊息摘要如下：

(一)訓練對象及人數：醫療機構執業之醫事人員或業務相關人員及救護技術員（新北市優先），共120個名額。

(二)上課地點：新北市政府衛生局第一行政大樓9樓禮堂（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

(三)課程時數：總計2小時。

(四)時間：114年9月11日（星期四）下午2時至下午4時。

(五)報名方式：一律採線上報名，請於114年9月4日（星期



114. 7. 29

四) 前完成報名 (若額滿則提前截止, 恕不接受現場報名; 報名網址: <https://reurl.cc/OmpAp9>) , 經審核通過後以電子郵件通知上課。

正本: 新北市50家醫院、新北市各區衛生所、新北市各醫事人員公會、新北市8家救護車營業機構、新北市政府消防局
副本:

局長 陳潤秋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114 年度醫療機構滋擾及暴力事件防制教育訓練

一、依據：

- (一) 醫療法第 24 條第 2 項至第 4 項、第 106 條。
- (二) 新北市政府重要施政項目「建立醫療友善安全執業環境」(GPM 列管編號：衛-自-014)。

二、目的：

- (一) 提升醫療機構對於滋擾醫療秩序或妨礙醫療業務執行之事件採取必要措施、確保醫事人員執業安全之知能。
- (二) 強化醫事人員或緊急醫療救護人員辨識滋擾醫療秩序或妨礙醫療業務執行之高風險個案、妥適應對之能力。

三、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四、協辦單位：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五、課程對象：醫療機構執業之醫事人員或業務相關人員及救護技術員或業務相關人員 (新北市優先)。

六、時間：114 年 9 月 11 日 (星期四) 下午 2 時至下午 4 時。

七、地點：本局第一行政大樓 9 樓禮堂 (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 192 之 1 號)。

八、報名方式：

- (一) 採線上報名 (網址：<https://reurl.cc/OmpAp9>)，限額 120 名。
- (二) 即日起至 114 年 9 月 4 日 (星期四) 止 (若額滿則提前截止，恕不接受現場報名)。

※報名額滿後，主辦單位有篩選學員之權利。

- (三) 聯絡人：醫事管理科 朱先生，電話：(02)22577155 分機 2054。

九、課程表：詳如後附。

十、交通資訊：詳見本局網站 (首頁/關於我們/交通資訊)：

<https://www.health.ntpc.gov.tw/basic/?node=10113>。

十一、備註：

- (一) **本課程不提供紙本講義**，將於課程前開放學員下載參閱 (網址：<https://reurl.cc/6qln1d>)。
- (二) 本課程提供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認證。
- (三) 為響應環保，請學員自備環保杯。
- (四) 本課程無需支付報名費用，惟停車部分請學員自理，建議可善加利用大眾運輸工具。
- (五) 主辦單位保留有更改課程內容及講師之權利。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114 年度醫療機構滋擾及暴力事件防制教育訓練課程表

日期：114 年 9 月 11 日（星期四）

地點：本局第一行政大樓 9 樓禮堂（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 192 之 1 號）。

時間	課程內容	講師
13:30-14:00 (30 分鐘)	報到	
14:00-14:50 (50 分鐘)	醫療暴力事件相關法律及案例說明	主任檢察官 劉文瀚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14:50-15:00 (10 分鐘)	休息時間	
15:00-15:50 (50 分鐘)	醫療暴力事件風險評估	警務員 洪予姮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刑事警察大隊偵查組
15:50-16:00 (10 分鐘)	綜合討論	

※課程表以課程當日公布為準。